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董事、副总经理邱焕文，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燕，副总经理刘毅，副总经理石为民，财务总监蓝宇红及总工程师张全洪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于2019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19-046），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邱焕文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燕女士，副总经理刘毅先生，副总经理石为民先生，财务总监蓝宇红女士及总工程师张全洪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自2019年6月13日至2019年12月12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42,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119%。若计划减持期间内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目前 总股本比例 (%)	拟减持直接 持有公司 股份数量 (股)	拟计划减持数 量占总股本 的比例 (%)
邱焕文	董事、副总经理	309,000	0.1009	77,250	0.0252
王 燕	董秘、副总经理、	195,000	0.0637	48,750	0.0159
刘 毅	副总经理	306,000	0.0999	76,500	0.0250
石为民	副总经理	186,000	0.0607	46,500	0.0152
蓝宇红	财务总监	195,000	0.0637	48,750	0.0159

张全洪	总工程师	180,000	0.0588	45,000	0.0147
合计		1,371,000	0.4476	342,750	0.1119

注：上述比例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经理邱焕文，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燕，副总经理刘毅，副总经理石为民及财务总监蓝宇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总工程师张全洪已于2019年9月24日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19-094）。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董事、高管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邱焕文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20日	25.96	24,000	0.0078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27日	26.92	24,000	0.0078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17日	28.70	7,300	0.0024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04日	43.61	1,900	0.0006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05日	47.00	20,000	0.0065
小 计				77,200	0.0252
王燕	集中竞价	2019年09月06日	48.00	1,700	0.0006
	集中竞价	2019年09月09日	49.12	5,000	0.0016
	集中竞价	2019年09月24日	50.43	6,000	0.0020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19日	53.63	26,000	0.0085
小 计				38,700	0.0126
刘毅	集中竞价	2019年07月16日	29.00	46,500	0.0152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2日	44.08	28,000	0.0091
小 计				74,500	0.0243

石为民	集中竞价	2019年06月14日	24.98	21,500	0.0070
	集中竞价	2019年06月17日	24.85	5,000	0.0016
小 计				26,500	0.0087
张全洪	集中竞价	2019年09月24日	50.50	45,000	0.0147
小 计				45,000	0.0147
蓝宇红	集中竞价	2019年09月20日	49.50	13,700	0.0045
	集中竞价	2019年09月24日	50.60	5,000	0.0016
小 计				18,700	0.0061
合 计				280,600	0.0916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更前		变更后	
		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邱焕文	持有股份	309,000	0.1009	231,800	0.0757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31,750	0.0757	231,750	0.0757
	无限售条件股份	77,250	0.0252	50	0.0000
王 燕	持有股份	195,000	0.0637	156,300	0.051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46,250	0.0478	146,250	0.0478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750	0.0159	10,050	0.0033
刘 毅	持有股份	306,000	0.0999	231,500	0.0756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29,500	0.0749	229,500	0.07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76,500	0.0250	2,000	0.0007
石为民	持有股份	186,000	0.0607	159,500	0.0521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500	0.0455	139,500	0.0456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500	0.0152	20,000	0.0065
蓝宇红	持有股份	195,000	0.0637	176,300	0.0576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46,250	0.0478	146,250	0.0478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750	0.0159	30,050	0.0098
张全洪	持有股份	180,000	0.0588	135,000	0.0441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000	0.0441	135,000	0.0441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00	0.0147	0	0.0000

注：1、减持股份来源：本次拟减持的股份均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授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2、上述比例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减持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邱焕文、王燕、刘毅、石为民、蓝宇红、张全洪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深圳市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飞驰实业投资（常州）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次减持计划不涉及间接持有的股份。）

（二）股份减持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邱焕文、王燕、刘毅、石为民、蓝宇红、张全洪就其间接持有飞荣达股份事项，承诺“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申报离职之日

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的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上述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2、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董事、高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董监高持股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